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23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西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1（委托方1）：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甲方2（委托方2）：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乙方（受托方）：河南胜之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3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甲方 1（委托方 1）：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 系 人：张辉

联系电话：0371-66307217

电子邮箱：hnsjczxbgs@163.com

甲方 2（委托方 2）：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 系 人：周玉华

联系电话：0371-66309505

电子邮箱：1776235605@qq.com

乙方（受托方）：河南胜之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一号院 8 号楼附 20 号

联 系 人：靳红玲

联系电话：18637380638

电子邮箱：37602429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81AG14Q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3719 0737 2810 2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23）的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方 1、甲方 2（合称甲方）将甲方西办公区委托乙方进行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一、管理范围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1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西办公区区域范围内物业委托给乙方进行统一管理。

1. 物业类型: 3 栋多层办公楼

2. 占地面积: 12.8 亩

3. 建筑面积: 共 7872m²，其中甲方 1 为 3940m²，甲方 2 为 3932m²

4. 绿地面积: 2307m²

二、项目内容

第二条 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1. 本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运行和管理。具体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污水管、共用照明、泵房、水箱、楼内消防设施设备（不含灭火器）、智能化监控设备、供配电系统等；大楼弱电系统、智能化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

2. 本物业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道、化粪池、沟渠、水池、井、停车场、路灯等；

3. 本物业共用部分(办公机具外的部分)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具体包括：房屋的大厅、公共门厅、走廊、过道、楼梯间、电梯井、垃圾通道、污水管、雨水管、楼道灯、避雷装置等；

4. 本物业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及特定办公室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

清运,排水管道、污水管道的疏通;

5.区域内和门前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的管理;

6.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包括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勤、进出人员的管理和消防报警等;

7.区域内的绿化养护管理。包括浇灌、切边、修剪、垃圾清理等;

8.节能:根据《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结合本办公区域情况充分考虑制定合适有效的节约能源方案,具体量化并付诸行动;

9.保障甲方职工的用餐需求;

10.甲方指定的其它委托事项。

上述事项中,凡属于甲方与施工单位、安装单位前期施工合同中约定了的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均应由其合同中的单位负责相关保修工作,并提供维修保养工作的相关资料。乙方物业服务费中计入费用的项目由乙方负责,未计入费用的项目由甲方负责。

三、委托管理期限

第三条 委托管理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止。

四、本物业服务收费及付款方式

第四条 本物业全年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 425000.00),按季度结算,每季度为人民币 拾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 106250.00),甲方 1、甲方 2 每季度分别承担人民币 伍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 53125.00)。

全年就餐服务费为人民币 肆拾陆万元整 (¥: 460000.00),甲方 1、甲方 2 分别按季度据实结算。

第五条 合同签署后,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当季度物业服

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当季度物业管理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争议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甲方因此造成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物业管理费用为实际成交价，实际支付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物业管理费标准不再增加。

第六条 甲方对乙方每季度的考核指标（考核细则见附件 1）为：

- 1.防范火灾责任事故，杜绝刑事案件；
- 2.环境卫生、清洁率达 99%，绿化率达到养护要求；
- 3.消防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 4.设备完好率 100%；
- 5.安保智能化系统运行正常率 100%；
- 6.零修、报修及时率 100%，返修率小于 1%；
- 7.服务有效投诉少于 1%，处理率 100%；
- 8.甲方满意率 95%。

第七条 甲方日常办公所需的供暖、电话、宽带费用，由甲方 1、甲方 2 分别自行缴纳；

五、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及要求

第八条 基本要求

1.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西办公区是集行政办公和公共服务设施于一体的现代化公共建筑，对安全性、规范性要求严格。物业服务要求高标准。

2.甲方对乙方组建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西办公区物业服务机构进行日常管理，其中甲方 1 指定专人负责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2 月的管理，甲方 2 指定专人负责 2027

____年__2__月至__2017__年__8__月的管理。

3.乙方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西办公区的物业服务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施前要报告甲方，甲方有审核权。

4.乙方要有应急处理上访、游行等突发事件的具体措施，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甲方对乙方管理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5.乙方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服务效率和管理服务质量。

6.乙方在物业管理服务方案中，要有环保和资源节约具体措施。

7.各项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必须达到约定的标准。

第九条 管理服务机构与人力资源配置要求

1.乙方应根据办公楼的具体情况和合同约定，设置相适应的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机构，配备管理服务人员和服务设施。应制订切实可行的物业管理服务规章制度、各岗位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员工守则等，负责抓好员工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加强班组建设，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2.乙方要对拟录用人员进行严格审查，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特殊岗位有上岗资格证。甲方对一些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和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3.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应接受过相关专业技能的培训，掌握物业管理基本法律法规，熟悉办公楼的基本情况，能正确使用相关专用设备。

4.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

5.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着装整齐干净，仪表仪容整洁端庄，言行举止规范。

6.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应及时、认真做好工作日志、交接班记录、账册等记录工作，做到字迹清晰、数据准确。

第十条 管理服务要求

1.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应保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2.乙方应对服务区域进行 24 小时值班，其中办公楼公共区、附属建（构）筑物、共用设施设备、停车场、绿地等重点区域每 3 小时巡查 1 次并做好记录。

3.乙方应保证服务电话 24 小时畅通。急修 15 分钟、其它报修按报修时双方口头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有完整的报修、维修和回访记录。

4.乙方应为办公区域内提供全天候的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和安全服务，维护办公区域内的人员、财产和建筑物的安全。

5.乙方应按时完成规定的环境保洁服务，为甲方提供整洁、卫生、安全、美观的环境。

6.乙方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抽查、评估并有权拒绝、禁止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

7.乙方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和设备异常等紧急情况、消防安全、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并组织实施培训、演习、评价和改进，事发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一条 基础管理

1.财务管理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物业管理服务费和其它费用的收支进行财务管理，运作规范，账目清晰。对于须单独结算的应准确计算。

2.物业档案管理

有较完善的物业管理服务档案制度，档案内容应包括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权属清册、设备管理档案、日常管理档案等。

3.其它内部管理

建立保密、人员录用等其它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4.物业服务管理

建立保洁、保安、公用设施设备维护、绿化养护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六、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 1.代表和维护物业产权人和物业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审定乙方拟定的年度物业管理服务计划和方案;
- 3.检查监督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的执行情况;
- 4.委托乙方实施物业设施、设备和共用部分的维修及更新,对有关维修和改造计划、方案、费用等进行审核,并组织验收;
- 5.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中途无正当理由退出或发生严重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补偿;
- 6.乙方应服从甲方领导指挥,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工作(需与物业服务相关),对拒绝、不服从或抵触甲方领导指挥的乙方使用人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调换;
- 7.监督、指导乙方人员在物业区域内的行为和活动;
- 8.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义务:

- 1.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移交物业管理所需的有关资料;
-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物业管理费;
- 3.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 4.协助乙方规范对区域内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

5.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6.承担金额在 300 元以上的维修费用，其中涉及办公楼的维修，由大楼实际使用人（甲方 1 或甲方 2）各自负责；涉及公共区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 1、甲方 2 均摊；

7.提供日常维护、保洁所需的物料，如卫生间的卫生纸、擦手纸、洗手液、垃圾袋等；

8.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按照国家和相关物业管理的技术标准、行业标准（《最新物业管理工作标准与管理规章制度及国家强制性条文》）以及本服务合同进行管理，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2.根据本合同和有关规定向甲方收取物业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3.根据甲方授权，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并以有效方式督促辖区使用人遵守；

4.根据甲方授权，采取规劝、警告等措施制止使用人违反公众管理制度的行为；

5.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监督，并服从甲方管理；乙方管理人员须与甲方一起参与物业服务质量检查；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物业服务及管理制度；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区域内有关物业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4.负责编制设施、设备等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

- 5.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 6.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提供物业设施、设备维修记录等档案资料；
- 7.制止本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规章制度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及时向甲方报告；
- 8.协助做好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 9.乙方应配备项目经理 1 名、保安人员 3 名、保洁人员 3 名、绿化养护人员 1 名、维修人员 2 名，配备的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专业技术人员须持有上岗资格证。未经甲方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更换，不得随意调整人员，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 10.非经甲方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
- 1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 12.乙方要做好自身员工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如出现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13.乙方应当签订保密承诺（附件 2），遵守甲方的保密纪律和相关规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提供，或用于任何商业活动；
- 14.乙方应当签订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附件 3），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相关廉洁规定；
- 15.负责 300 元以下（含 300 元）的日常维修事项，并承担相关费用；受甲方委托组织实施金额在 300 元以上的维修事项；
- 16.自备日常养护、保洁等所需的保洁工具、保洁物料、维修工具等；

17.履行响应文件中作出的其他服务承诺，遵守甲方其他相关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因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甲乙双方根据法定机构的鉴定划分责任，过错一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可要求甲方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甲方可以直接从待支付的物业费中扣除；

第十七条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履行合同，或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存在违规、违法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以下条件下所致的损害，可构成对双方的免责事由：

1.因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动乱、上级部门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导致的中断服务或物业价值的贬损；

2.因物业本身固有的瑕疵造成的损害；

3.因维修、养护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而暂时停水、停电或停止共用设施设备的（除排危抢险情形以外，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

4.因政府有关部门原因而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供水、供电、供冷、供热、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障碍和损失；

5.因政府征收、征用本合同项下物业等政府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的约定，若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

同不能正常履行或违法解除合同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八、通知

第二十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除合同另有约定，按照双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进行通讯联系，由于地址和通讯方式发生变更而没有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导致通知等文件不能送达的，通知等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争议解决过程中相关文书的送达亦按此处理。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程序进行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确定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准。

九、附则

第二十一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各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之处，效力优先顺序为：（1）合同正文及其补充协议；（2）本合同附件；（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服务承诺等采购文件。

第二十三条 本次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服务承诺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及备案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二十九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1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陈昭昭

日期：2026. 8. 13

甲方 2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周玉华

日期：2026. 8. 13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郭红红

日期：2026. 8. 13

附件 1 物业服务季度考核表

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西办公区物业服务季度考核表

考核周期： 年 第 季度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及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综合管理（10 分）				
人员情况	人员出勤率达 95%以上，符合岗位要求（3 分）	共 10 分，每出现 1 次不符合标准的情况，扣 1 分		
协调配合	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各类报表材料，与甲方关系融洽，甲方员工投诉率小于 1%（5 分）			
资源节约	消耗品管理到位，无浪费；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2 分）			
二、秩序维护（25 分）				
值班、出入管理、日常巡逻等	着装上岗，风纪严谨，无脱岗现象（5 分）	共 25 分，每出现 1 次不符合标准的情况，扣 2 分		
	严格出入管理，文明服务，礼貌待人（5 分）			
	值班、消防记录完整，字迹清楚，无漏记、错记（5 分）			
	交接班手续完备，记录清晰，交接事项清楚（5 分）			
	按要求开展巡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理（5 分）			
三、环境卫生维护（25 分）				
室外区域	按标准做好区域保洁，地表垃圾、积雪、积水等及时清理（4 分）	共 10 分，每出现 1 次不符合标准的情况，扣 1 分		
	景观设施及宣传牌表面无明显污迹，设施完整、干净整洁、有序使用（2 分）			

	垃圾定点封闭存放，每日按时收集清运，垃圾处理符合要求（3分）			
	定期开展杀虫灭鼠及消毒消杀工作（1分）			
室内区域	按标准做好区域保洁，地面、楼梯、扶手等表面洁净，天花板、墙壁、开关面板等无灰尘、蜘蛛网（5分）	共15分，每出现1次不符合标准的情况，扣1分		
	卫生间定时保洁消毒，无异味；台面、镜面无水渍；小便斗、蹲便池无黄渍（5分）			
	每日定时收集办公垃圾（3分）			
	树立保密意识，不乱动文件、文档、物品（2分）			
四、供电、弱电管理（10分）				
供电系统运行管理	制定临时用电管理措施与停电应急处理措施（2分）	共10分，每出现1次不符合标准的情况，扣1分		
	供电系统出现异常，及时规范进行维修，保证正常供电（4分）			
	做好各办公楼节电工作（1分）			
弱电系统运行管理	监控系统等智能化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按规范记录保存（3分）			
五、给排水系统运行维护（10分）				
给排水设施运行维护	制定给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养护，设备、阀门、管道等工作正常（3分）	共10分，每出现1次不符合标准的情况，扣1分		
	限水、限电等情况及时通知甲方（2分）			
	给排水系统通畅，汛期道路、设备房等无积水（2分）			
	出现事故及时与维修，无长时间停水情况发生（3分）			
六、消防安全管理（10分）				

消防系统维护	消防系统设施完备，可随时启用（3分）	共10分，每出现1次不符合标准的情况，扣1分		
消防应急预案	有火灾突发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员工能按预案熟练处置（3分）			
消防事故处置	出现消防事故及时规范处置（4分）			
七、绿化养护（10分）				
绿化养护管理	按时进行绿化养护，定期对绿化区域进行管理养护，确保区域内草坪生长良好，花卉、绿篱、树木根据其品种和生长情况，及时修剪整形（4分）	共10分，每出现1次不符合标准的情况，扣1分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2分）			
	及时清理绿地垃圾，无积水、无干旱等（4分）			
综合得分				

注：综合得分 90 以上，全额付款；80~90 分，扣款 5%；70~80 分，扣 10%；60~70 分，扣款 20%；低于 60 分，不支付当季服务费。

考核人：_____（监测和安全中心 2 人）

_____（技术中心 1 人）

附件 2 保密承诺

保密承诺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下文统称“甲方”）西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23）开展的需要，河南胜之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文统称“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物业服务。按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乙方对业务工作开展中涉及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承诺。

一、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的业务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涉及甲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信息和材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数据、档案、内部业务工作信息、甲方提供的仅用于开展工作作用的信息和材料。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乙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 2.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 3.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三、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一）乙方必须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得利用保密信息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活动。

2.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的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签订保密承诺。

3.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参与业务工作的人员，但须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于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1）立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5.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承诺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乙方违背以上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或者终止双方现存的所有业务关系和合作合同。因合同中止或取消业务带来的责任追究和双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同意，本承诺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六、本承诺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承诺，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承诺所述事项的理解或承诺。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承诺不得变更或修改。

七、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

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八、本承诺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承诺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九、本保密承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乙方： 河南胜之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0年8月13日

附件 3 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河南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西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23）竞争性磋商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 河南胜之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0年8月13日

共
二
十
二
页

